

「校本支援计划津贴」的行政安排

I. 用途

1. 学校应均衡使用「校本支援计划津贴」，以确保在适应上有困难的内地新来港儿童、新近入读本地学校的非华语儿童及回流儿童，均有机会得到支援服务。
2. 学校必须将：
 - (a) 不少于百分之五十的津贴额用作以下活动：
 - (i) 帮助内地新来港儿童学习英语；及
 - (ii) 帮助非华语儿童及回流儿童学习中文及/或英语。
 - (b) 不少于百分之三十的津贴额用作帮助培养内地新来港儿童、新近入读本地学校的非华语儿童及回流儿童的个人发展及社会适应。
3. 学校务请尽早为儿童提供支援服务。以下仅为建议项目，以作参考：
 - (a) 开设补习班
 - (i) 学校可为内地新来港儿童、新近入读本地学校的非华语儿童及回流儿童安排免费的课余补习班。
 - (ii) 学校应聘用合资格教师(例如：具师资训练/本地认可学位或同等学历者)。学校可参照市场的薪酬额或公营学校代课教师的日薪，以时薪调整计算，自行厘定补习班兼职教师的时薪。
 - (iii) 各兼职教师的薪酬和工作时数，必须详列于「校本支援计划津贴」的开支账目内。
 - (iv) 学校必须保存补习班的记录(例如：点名册)，以供查阅。
 - (b) 筹办迎新活动/辅导课程/课外活动/探访活动等。
 - (c) 为内地新来港儿童、新近入读本地学校的非华语儿童及回流儿童提供适切的支援服务所需的其他一切开支(食物和饮料除外)。
4. 学校使用「校本支援计划津贴」聘请职员或进行采购服务时，必须遵照现行的有关规则、规例及符合法定要求，避免涉及利益冲突。有关这方面的详情，学校可参阅以下的教育局通告：

第3/2022号	学校及其教职员收受利益和捐赠事宜
第4/2013号	资助学校采购程序
第5/2005号	学校教职员的聘任
第14/2023号	加强保障学童的措施：学校教学及非教学人员的聘任

II. 会计安排

学校须遵从以下的会计安排：

官立学校

1. **会计安排：**官立学校须把支出记入「校本支援计划津贴—新来港儿童」的会计账目。有关购置物品或聘用服务、付款及发还人员垫支的费用等事宜，应依照现行的《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政府的《财务及会计规例》、常务会计指令及政府/本局不时发出的其他相关通告/通函及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官立学校如以是项津贴聘用雇员，必须遵守教育局有关雇用外间服务及聘用非公务员合约雇员的规则及规例。有关聘请非公务员合约雇员方面，学校务须注意教育局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485章)作为雇主的法定责任，并遵照教育局所订的程序，安排有关员工加入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2. **津贴范畴：**「校本支援计划津贴」为「扩大涵盖范围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下其中一个专为特定学校而设的津贴项目，只适用于情况特殊的选定学校。
3. **保留剩余津贴：**「校本支援计划津贴」是「扩大涵盖范围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的一项拨款。官立学校可保留累积盈余的结余，但保留款额不得超过该年获发的「扩大涵盖范围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12个月的款额，如超逾12个月津贴额便会予以取消。
4. **赤字：**官立学校是不允许有赤字的。
5. **发放「校本支援计划津贴」：**首七个月(九月至三月)的「校本支援计划津贴」会于每学年的一月分配/调整给官立学校，而余下五个月的津贴将于该学年的四月发放。

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直资学校）

1. **会计安排：**所有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须留意领取津贴的学校须另行开立一个「校本支援计划津贴帐」，以妥善记录「校本支援计划津贴」的收支项目。资助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亦须依从教育局通告第4/2013号「资助学校采购程序」及「资助学校采购程序指引」的采购程序；而直资学校亦须依循资助学校的采购程序或获其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批准的校本采购政策和程序。学校如以是项津贴聘用雇员，当中所涉及的支出，如公积金的供款及其他在《雇佣条例》下可享有的法定福利，将由是项津贴支付。教育局稍后会向资助、按位津贴及直资学校发出通函/信件，提供有关上述账目的建议报表，要求学校呈交经审核周年账目。直资学校应把该账目报表呈交教育局管理会计组，而资助及按位津贴学校则应按照教育局稍后发出的通函/信件内所载的格式，向学校核数组呈交该报表。
2. **保留剩余津贴：**未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亦须留意，「校本支援计划津贴」是「营办开支整笔津贴」特殊范畴内的一项拨款。学校必须运用「校本

支援计划津贴」的拨款作指定用途。至于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校本支援计划津贴」已纳入「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内。「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累积盈余的结余(预留作为员工遣散费或长期服务金承担额的款项不计算在内)如超逾现行「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的12个月津贴额，便须退还教育局。学校须遵照教育局通函第156/2024号内的安排处理。尽管「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并不适用于按位津贴/直资学校，但这类学校亦可与资助学校一样，保留最高达12个月津贴额的「校本支援计划津贴」拨款作余款，如超逾12个月津贴额便须退还教育局。学校不得将这项津贴的拨款及/或其余款调往其他帐项。

3. **赤字:** 如有赤字，未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则可由「营办开支整笔津贴」一般范畴内的盈余填补，至于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学校应确保「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的总支出不会超逾其拨款额，并尽量避免出现赤字。如学校在「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仍有未解决的赤字，需由学校本身的资金承担。学校应参阅教育局通函第156/2024号内有关如何处理赤字安排。而按位津贴/直资学校可由学校的非政府经费填补，不得记入政府津贴帐内。
4. **发放「校本支援计划津贴」:** 「校本支援计划津贴」通常会于每学年的一月发放/调整给未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及按位津贴/直资学校。至于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校本支援计划津贴」现已纳入「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之下，是那些专为特定学校而设的津贴项目之一，而「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通常会于九月、十一月、二月及五月按季发放。由于每学年的一月之前难以确定「校本支援计划津贴」的拨款额，因此，教育局会于每学年的二月，向合资格领取「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的资助学校，发放「校本支援计划津贴」拨款额的75%，余下的25%则会于同一学年的五月发放。刚过去学年的「校本支援计划津贴」全数调整额会于每年二月处理。

III. 报告

学校须于学校周年报告书内汇报运用该津贴改善新来港儿童在学习及适应方面的成效。

2024年9月